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842,2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56,600.00
2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4,605.00
3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55,000.00
4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0,000.00
5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3,395.00
	合计	179,6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公告日，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6亿元，其中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共计5.3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分批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7、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

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立思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立思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立思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立思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